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银行)
投资比例及投资金额追加	由“拟购买常熟银行不超过 3.5%(含)的股份,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9 亿元(含)人民币”追加至“拟购买常熟银行不超过 4.5%的股份,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 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关于追加对外投资的议案》。 ●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存在金融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践行公司“文化 + 金融”融合发展战略,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3.5%(含)的股份,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9 亿元(含)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为战略性投资,公司将对常熟银行股份进行长期战略持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目前,公司正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安排,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比例范围内择机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仅涉及追加投资比例和投资金额的调整。

二、本次追加投资的情况

为提升战略协同,深化银企合作,公司拟对前述对外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将“公司拟购买常熟银行不超过 3.5%(含)的股份,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9 亿元(含)人民币。”追加至“公司拟购买常熟银行不超过 4.5%的股份,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资金来源仍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为战略性投资,公司将对常熟银行股份进行长期战略持有。

三、本次追加投资事项的审议情况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关于追加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已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方案的调整,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布局、资产结构优化与银企深度协同等因素综合考量后作出的调整。公司将对常熟银行股份进行长期战略持有。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文化 + 金融”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结构,盘活存量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本次投资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发展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暂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形成新的对外担保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如后续新增关联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允透明,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提示

1.金融市场波动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股价波动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的风险。

2.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风险:银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货币政策、监管政策变化影响较大,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趋严或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对常熟银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

3.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的收益受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分红政策调整、市场估值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常熟银行的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在南京市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参与表决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关于追加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有线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运根河西路 101 号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江苏有线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江苏有线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江苏有线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江苏有线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5	《江苏有线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江苏有线关于计提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8	《关于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9	《关于注册和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江苏有线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江苏有线 2025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方案》	√
12	《关于聘任江苏有线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朱瑞娟为江苏有线董事的议案》	√
14	《江苏有线关于追加对外投资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至 12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30 日、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本公司不迟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文化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9	江苏有线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运根河西路 101 号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00-5:00,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会的,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

4.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 点 00 分前至年度股东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二)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详见通知附件 1)。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三)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股东最迟须于股东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五)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应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或该日之前,将本通知随附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回执》(见附件 3)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运根河西路 101 号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

邮政编码:210046

传 真:025-83187799

电 话:025-83187799

电子邮箱:jscn@jscnnet.com

联 系 人:魏夏露

收 件 人:江苏有线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二)本次年度股东会预计需时半天,股东(亲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有线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江苏有线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江苏有线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江苏有线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5	《江苏有线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江苏有线关于计提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8	《关于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	《关于注册和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江苏有线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江苏有线 2025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方案》			
12	《关于聘任江苏有线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朱瑞娟为江苏有线董事的议案》			
14	《江苏有线关于追加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6 年 6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回执

致: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股东名称 / 个人股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股)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及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6年 6 月 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二、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详见股东会通知正文。

三、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31,684,575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 12,096,241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19,588,334 股,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6,855,916.90 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 (419,588,334 × 0.35)÷ 431,684,575 ≈ 0.3402 元 / 股。

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3402)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陈小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5 元;对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1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1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8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80575299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406　证券简称:天富龙　公告编号:2026-016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除上述审议议案外,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5、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朱大庆、陈慧、朱兴荣、陈坚、詹勇、潘道东、刘海成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06	天富龙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9:00-11:00,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办理登记所需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 15:00)。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董浩 0514-80851909

(三)电子邮箱:yztinfulong@163.com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6-049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8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5,445,1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45,882.9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王达武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480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个人持有的公司限售股,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32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32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32 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8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部门:证券与战略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7-55888712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